

## 爐石戰記® 2017 All Star 抽獎活動規則

### 1. 參加資格

香港商動視暴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係本次抽獎活動之主辦單位。本次抽獎活動僅對符合下列條件之台灣、香港和澳門（「地區」）居民（以下簡稱「參賽者」）並且具有 [tw.battle.net](http://tw.battle.net) 帳號及爐石戰記亞服的參賽者開放，並且在每次抽獎活動標註的日期依您所居住地區已達法定成年年齡。若您非上述地區之居民，您將不具領獎資格。若您未達您所居住的地方法定成年年齡（以下簡稱「未成年人」），但已達到 12 歲，您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位必須簽署一份書面聲明並遞送至主辦單位以證明其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規則，且該同意構成代表您及他們自己接受本規則，否則您將不具領獎資格。主辦單位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母公司及其相關等個別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專業顧問、廣告宣傳機構（“免責方”）及前述各對象之直系親屬，皆不具領取任何獎項之資格。所有可適用之法律和法規皆適用之。

### 2. 免責條款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免責方將不對下列事項負責：(a)任何延遲、消失、遭誤轉、混雜或失真或毀損之傳訊或報名；(b)電話、電器、硬體、軟體、網路、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腦或通訊相關設備之故障或失效；(c)任何超出主辦單位可控制範圍之事件而導致活動中斷、毀損、損失、或損害；或(d)任何與活動有關之資料中所含任何列印或印刷錯誤。

### 3. 抽獎活動期間

抽獎活動的期間由主辦單位在活動網站公告。

### 4. 如何參加抽獎活動

完成投票及填寫所需資料要求的合格參賽者將自動加入抽獎活動。

### 5. 獎項

抽獎活動的獎項由主辦單位在活動網站公告。

得獎者應當在領取獎項之前向主辦單位提供真實有效的身份資料（例如新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或其他主辦單位要求的必要資料。得獎者均應自行負責任何獎項之收受或使用所衍生之相關稅賦。

獎項將會被分發。因無法送達、得獎者未能提供真實有效的身份資料或未於通知送達的15日內領取之獎項將被回收。獎項不得移轉。任何獎項均不得替代或交換（包括交換現金）；唯主辦單位保留將獎項更換為等價或更高價值其他獎項之權利。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獎項均以其現狀提供，且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瑕疵擔保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默示商品銷售性擔保或對適合特定目的之擔保）。

### 6. 獲獎機率

獲得獎項的機率取決於參加抽獎的合格參賽者的總人數。

### 7. 抽取獲獎者

抽獎將在主辦單位在抽獎活動公告中公佈的日期進行，主辦單位在抽獎後公佈

得獎者。為了領取獎項，得獎者應當按照得獎者名單中的指示。每個參賽者只能在每個抽獎活動期間獲得一個獎項。嚴格禁止欺詐，否則，一經發現，該欺詐參賽者將失去獲獎資格，且有可能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

#### **8. 承諾書和免責書**

按照主辦單位的要求，得獎者會被要求在特定時間內簽署和遞交一份資格承諾書、免責書和公開宣傳同意書（除非法律不允許）給主辦單位。未能在特定時間內完成該等要求或未遵照每次抽獎活動的公告將導致喪失獲獎的資格，主辦單位將徑自決定將有爭議之抽獎授於候補的得獎者。

#### **9. 資訊蒐集**

遞交給主辦單位的資訊將按照主辦單位的隱私權政策

<http://tw.blizzard.com/zh-tw/company/about/privacy.html> 來使用。

#### **10. 一般免責條款**

藉由參加本活動及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您同意免除免責方任何及所有責任，並放棄任何及所有衍生自或與本活動或任何獎項之運送、誤送、收受、持有、使用或無法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與個人傷害、死亡、財產損害或滅失、公開或隱私權權利、誹謗或不實描述相關之請求、支出、毀損、損失、或損害，不論係故意或非故意）相關之任何請求、支出、毀損、損失、或損害等有關訴訟理由，不論係依契約理論、侵權（包括過失）、保證或其他理論等。

#### **11. 得獎者名單公佈和官方活動規則**

得獎名單及本規則將在抽獎活動的官方網站上公佈。

#### **12. 著作權公告**

本活動及全部相關檔案皆屬於© 2017 美商暴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版權所有。爐石戰記、Hearthstone 及 Blizzard Entertainment 是美商暴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13. 其他事項**

抽獎活動及本規則將以台灣法律為準據法而依其解釋。參賽者同意受本規則及主辦單位決定之拘束，本規則及主辦單位之決定於各方面皆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主辦單位保留其隨時得逕自更改本規則之權利，及因病毒、程式漏洞、未經授權之人為介入或其他超出主辦單位控制之事由影響本活動之管理、安全或正常運作，或因主辦單位無法依計劃舉辦本活動（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主辦單位保有終止、取消或變更本活動或任何參賽者加入本活動之權利。如果本活動被終止，那麼主辦單位可以根據自己的決定，從採取終止行動前已報名參加抽獎的所有符合資格的非可疑參賽者中抽取潛在的得獎者，又或者採取其他主辦單位認為是公平和合適的措施。任何涉及違反本規則、干預本活動操作或進行任何對主辦單位、本活動或任何參賽者等有害或不公平行為之參賽者（於任何情況皆由主辦單位決定），將被取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資格有疑義或喪失資格者或不符資格者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 **14. 爭議解決**

如果發生爭議，各方應當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各方無法以協商的方式解決本爭議，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